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培训教材

JIANZHU SHIGONG QIYE XIANGMU FUZHEREN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ZHISHI
PEIXUN JIAOCAI

B类

主编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教材;
B类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主编. -- 重庆: 重
庆大学出版社, 2021. 7

ISBN 978-7-5689-2652-2

I. ①建… II. ①重… III. ①建筑企业—安全生产—
生产管理—安全培训—教材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77167号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教材(B类)

主 编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

策划编辑:林青山

责任编辑:刘颖果 版式设计:刘颖果

责任校对:王倩 责任印制:赵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饶帮华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市正前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9 字数:418千

2021年7月第1版 202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89-2652-2 定价:69.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编写委员会

主任:任和万

副主任:宋 渝 严天刚

主编:王 强 袁 明 邹 月

何申洁 张树荣

参 编:梁永清 吕 楠 杨 毅

帅栋成 赵立明 李昇平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有了长足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建造能力不断提升,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与此同时,建筑业由于受安全意识、管理水平、施工环境和作业特点等多方面条件的限制,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根据“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国家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多项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为强化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法制意识,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促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解决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缺乏完整知识体系的现状,应广大会员单位要求,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结合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现状,编写了此培训教材。

本教材共六章,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技术及标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事故管理、国外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简介。在阐述国家相关法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的同时,强调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使学员通过学习,了解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掌握行业安全技术标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熟

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教材编写尽量兼顾知识的系统性与实用性,做到内容翔实、出处清晰、便于查证,力求使本教材成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的教学参考书和企业“安管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工具书。

本教材由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组织高等院校和建筑行业专家学者编写。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兄弟省市建设行业安全管理协会的大力支持,不少业内专家为教材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充实和完善了教材内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虽经反复推敲,但难免还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同行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后期修改和完善。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 第一节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 1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3
- 第三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16
- 第四节 重庆市建设工程法规 26

第二章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3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33
-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35
- 第三节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 40
- 第四节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44
- 第五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管理规定 49
- 第六节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55
- 第七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 60
- 第八节 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规定 62
- 第九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63
- 第十节 安全技术交底管理规定 70
- 第十一节 分包管理规定 73
- 第十二节 安全投入及安全费用管理规定 76
- 第十三节 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 80
- 第十四节 工伤保险管理规定 85
- 第十五节 安全档案管理规定 89
- 第十六节 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05

第三章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及标准 108

- 第一节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08
- 第二节 现场临时消防管理要求 117
- 第三节 高处作业施工安全技术 122

- 第四节 临时施工用电安全技术 133
- 第五节 焊接施工安全技术 142
- 第六节 季节施工安全技术 146
- 第七节 起重机械安全操作技术 151
- 第八节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172
- 第九节 模板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178
- 第十节 脚手架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185

第四章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212

- 第一节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基本规定 212
- 第二节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214
- 第三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224
- 第四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 230
- 第五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240
- 第六节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243
- 第七节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评价 246
- 第八节 重庆市智慧工地建设 252

第五章 安全事故管理 256

- 第一节 安全事故分类 256
- 第二节 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防范及典型案例剖析 258
- 第三节 施工现场安全应急救援及急救常识 272
-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与处理 280

第六章 国外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简介 286

- 第一节 国外有关建筑安全的法规、标准简介 286
- 第二节 国外建筑安全管理体制概要 289
- 第三节 国内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模式思考及建议 292

参考文献 295

第一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是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财产,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保证,也是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基本条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指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为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保护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单位财产安全,针对施工、经营行为而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的总称。

第一节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法的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现行的各个部门法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建设工程法律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又具有自己的完整体系。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制定和公布施行的有关建设工程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总称。

一、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律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它包括四层含义:法律规范创制机关的性质及级别;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法律规范的地域效力。

我国法的形式是制定法形式,具体可分为以下七类: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各项立法的依据。宪法中关于行政权力的取得、行使及其监督等根本性问题的规定,奠定了行政法的基础,因此宪法是行政法的根本表现形式。

2. 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由国

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的总称。法律中涉及行政权力的取得、行使及其加以监督补救的规范均为行政法律规范。法律是行政法最主要的表现形式。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为了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法律关于行政权力的规定常常比较原则、抽象,因此还需要由行政机关进一步具体化。行政法规就是对法律内容具体化的一种主要形式。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5.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结合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行政法规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行政法的表现形式。

6.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地区行政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规章是行政管理活动的重要根据,其数量之多、适用范围之广、使用频率之高均居行政法各表现形式之首。

7. 其他行政法表现形式

除上述6类行政法的表现形式外,国际条约、法律解释以及行政机关与党派、群众团体等联合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也是行政法的表现形式。

(二)法的效力层级

法的效力层级是指法律体系中的各种法的形式,由于制定的主体、程序、时间、适用范围等的不同,具有不同的效力,形成法的效力等级体系。

1. 宪法至上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的形式。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

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3.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指公法权力主体在实施公权力行为中,当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4. 新法优于旧法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5. 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法律规范,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它侧重于对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组织、职能、权力、义务等以及建筑产品生产组织管理和生产基本程序进行规定,是建设法律法规体系中的最高层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建设工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各项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予以公布,是建设法律法规体系中的第二层次,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建设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颁布的建设行政规章,以部委第×号令形式发布,是建设法律法规体系中的第三层次,如《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等。

地方性建设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的特点,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仅在所辖行政区域内有法律效力,如《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

地方性建设规章是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性规章,仅在其行政区域内有效,如《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9号)。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

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活动,保护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单位财产安全,针对各类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

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

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

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于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

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